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4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治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1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治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4月12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二)查受刑人因詐欺等罪，經臺灣高雄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正當。另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案件，罪質大致相同，且犯

01 罪情節、手段亦為相似，而個案犯罪時間分布於110年8月  
02 間，尚屬接近，故認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等因素，並考量  
03 被告具狀陳稱對於定應執行刑無意見，並審酌刑罰邊際效應  
04 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  
05 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犯罪情節、侵害法益、犯  
06 罪次數暨整體犯罪評價，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07 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各罪間之關係，復  
08 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  
09 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0 (三)至上開判決中關於沒收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應  
11 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1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13 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8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許婉真

21 附表：

01  
02

受刑人陳治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號	1	2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10/08/24-110/08/31	110/08/2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 110 年度少連偵字第 271、207 號	橋頭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14263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1 年度金訴字第 388 號	113 年度金訴緝字第 15 號
	判決日期	112/03/07	113/08/27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1 年度金訴字第 388 號	113 年度金訴緝字第 15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4/12	113/09/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高雄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2929 號 (曾羈押 54 日、即雄檢 113 執緝 940 號囑託新北檢 113 執助 2910 號執行)	橋頭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5347 號	

04  
05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5347 號 岳股